

仿印邮票图案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邮政通信生产的正常进行,维护邮资凭证的发行秩序,加强仿印邮票图案监督管理,保护国家利益和仿印邮票图案活动中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仿印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票图案的,均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邮票图案,是指由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发行的,具有特定内容画面,有“中国邮政”或者“中国人民邮政”字样和邮政资费面值等邮票基本特征组成的图案,包括邮资信封、邮资明信片 and 邮资邮筒上的邮票图案。

本办法所称的仿印邮票图案,是指在各种材料、介质的制品上仿印、仿制(以下统称仿印),具有前款规定的特定内容画面或者连带其他基本特征的邮票图案印件的行为。

第三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范围内仿印邮票图案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级邮政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仿印邮票图案的监督管理工作。

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仿印邮票图案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和省级邮政管理机构以及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以下统称邮政管理部门）对仿印邮票图案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仿印邮票图案应当经过邮政管理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仿印邮票图案。

因科学研究、新闻宣传和传播集邮知识需要，在公开发行的报刊、图书等出版物和经批准编印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封面和正页上仿印邮票图案，免予行政审批，但必须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仿印技术要求。

第六条 仿印邮票图案涉及的著作权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在纸质材料上原色仿印邮票图案，应当放大或者缩小三分之一以上；放大或者缩小不足三分之一的，必须在邮票图案的右下角或者左下角加印一条明显的斜线，斜线起止于邮票图案两边各自边长的三分之一处，斜线宽度不得小于 0.2 毫米。

第八条 禁止在信封、明信片 and 邮筒的右上角贴邮票位置仿印邮票图案。

第九条 未经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已发行的邮票图案进行再加工。

第十条 印制单位不得承印未经批准的仿印邮票图案和与邮票相似的印件。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未经批准的仿印邮票图案制品。

第三章 行政审批

第十二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申请仿印邮票图案，由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提出初审意见后报省级邮政管理机构批准。省级邮政管理机构应当于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禁止个人仿印邮票图案。

第十三条 申请单位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所在地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提出仿印邮票图案申请。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单位名称、地址和单位介绍；
- （二）仿印目的和仿印的邮票名称、志号等；
- （三）仿印方式和仿制品的材质、规格、数量等；
- （四）印制单位名称、地址。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

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仿印邮票图案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五条 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六条 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省级邮政管理机构报送初审意见。

省级邮政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十五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由受理申请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及时告知申请单位。

第十七条 省级邮政管理机构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颁发加盖本机关印章的仿印邮票图案批准文件。批准文件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仿印内容，包括邮票名称、志号等；
- （二）仿印要求，包括材质、规格、数量等；
- （三）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

省级邮政管理机构作出不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送达不予仿印邮票图案书面

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仿印邮票图案批准文件和不予仿印邮票图案书面决定由受理申请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代为颁发和送达。

第十八条 获准仿印邮票图案的单位应当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仿印内容、仿印要求和有效期限进行仿印，不得超出内容、违反要求、超出期限。

第十九条 获准仿印邮票图案的单位不得转让仿印邮票图案的制作权和发行权。

第二十条 获准仿印邮票图案的单位在批准文件有效期限内未进行仿印的，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原批准机关备案，并将批准文件退回。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仿印邮票图案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监管信息公示共享等制度。

第二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

（一）进入申请仿印单位、印制单位或者其他涉嫌发生违反本办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

(四) 经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查封与违反本办法活动有关的场所, 扣押用于违反本办法活动的相关物品。

第二十三条 邮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 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

邮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邮政管理部门根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需要, 可以要求有关单位报告仿印邮票图案的相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有权向邮政管理部门举报。邮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 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借用仿印邮票图案的名义伪造邮票,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仿印的邮票图案制品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与批准文件不符合的仿印邮票图案制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如期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仿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中国各历史时期的邮票图案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仿印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邮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邮票，由申请单位所在地的省级邮政管理机构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批准。审批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三章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2000 年 10 月 8 日发布实施的《仿印邮票图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 2000 年第 4 号）同时废止。